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09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7 年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光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I
目录.....	II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八章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8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11

第一章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填写下列内容）

- 1、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 2、债券代码：122093
- 3、债券期限：8 年
- 4、债券利率：7.3%
- 5、债券发行规模：1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1 年 8 月 29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1 年 9 月 22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丁彩霞
- 5、联系电话：(0371) 64569088
- 6、联系传真：(0371) 64569089
- 7、互联网址：www.zfsy.com.cn
- 8、电子邮箱：zhqb@zfsy.com.cn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35,831.05	2,502,461.80	5.33%
负债合计	2,049,555.62	1,932,221.06	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275.43	570,240.74	2.81%
营业收入	1,391,554.03	971,159.92	43.29%
净利润	16,081.38	-111,919.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5.36	86,778.10	-11.37%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	0.42	0.39
速动比率	0.25	0.26
资产负债率 (%)	77.76	77.21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14.745 亿元，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巩义支行账号为 254612559760 中，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1 中孚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11 中孚债支付了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期间利息共计 10,950 万元（含税），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六章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经 201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情形。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5月1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02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具体参见评级报告。

第九章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萍，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6 年度，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一、2016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